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通知

(2023)粤0608破1号

(2023)百盈源破管字第1-27号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各位职工：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下称“高明法院”）于2022年12月26日依法受理刘乃燊对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百盈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2）粤0608破申16号】，并于2023年1月28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8破1号】。现管理人对百盈源公司职工债权调查情况向百盈源公司、各位债权人及各位职工通知如下：



一、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管理人对百盈源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进行了调查。

2024年6月17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管理人申报了一笔住房公积金债权180,551.00元。管理人将继续跟进、调查上述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债权情况，并将调查结

果另行通知予百盈源公司、百盈源公司债权人及百盈源公司职工。

二、管理人调查核实后的职工债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百盈源公司拖欠程卫明等 15 名职工的工资 43,435.17 元、经济补偿金 361,167.12 元，合共 404,702.29 元，**确认为职工债权。**

管理人现将职工债权列出清单予以公示【详见附件 1：《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职工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经复核后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百盈源公司或各位债权人如对上述职工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书面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经管理人复核，百盈源公司或债权人仍有异议的，应于收到管理人复核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通知。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叶明

2025年5月21日

附：

1. 《佛山市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
2. 《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表》

高明区百盈源物业租赁管理有限公司